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12巷19號

電話：(02)2668-567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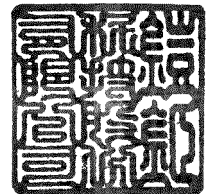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一
(十) 其他事項	65		三二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		三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7~68、69~74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柄 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產品群之出貨真實性

鎧鉅集團主係從事 PCB 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買賣，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鎧鉅集團之主要特定產品群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特定產品群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產品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佐證文件、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特定產品群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鎧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鎧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鎧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鎧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鎧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鎧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郭 乃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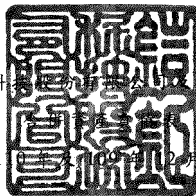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60,952	7	\$ 73,970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八)	12,564	1	9,14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二八及二九)	3,759	-	2,85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八)	36,376	4	34,9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二八及二九)	4,765	1	2,0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305	-	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3	-
130X	存貨(附註九)	136,183	16	135,216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968	1	5,47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16,832	1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14	-	3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318</u>	<u>43</u>	<u>264,29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30,000	3	5,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865	1	10,3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431,907	49	578,461	6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973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	1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2,647	1	20,0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701	2	20,67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2,093</u>	<u>57</u>	<u>635,582</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0,411</u>	<u>100</u>	<u>\$ 899,8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 14,194	2	\$ 6,34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二九)	1,896	-	6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1,418	-	1,1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5,850	2	10,6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6,600	3	27,8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4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90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24,033	3	1,8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97	-	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337</u>	<u>10</u>	<u>48,096</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651,687	74	639,173	7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08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0,225	6	50,417	6
26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10,761	1	11,52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0	-	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5,826</u>	<u>81</u>	<u>701,272</u>	<u>78</u>
2XXX	負債總計	<u>802,163</u>	<u>91</u>	<u>749,368</u>	<u>8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539,500	61	539,500	6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73,534)	(54)	(408,605)	(45)
3400	其他權益	5,290	1	7,41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1,256</u>	<u>8</u>	<u>138,306</u>	<u>16</u>
36XX	非控制權益	6,992	1	12,205	1
3XXX	權益總計	<u>78,248</u>	<u>9</u>	<u>150,511</u>	<u>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0,411</u>	<u>100</u>	<u>\$ 899,8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150,161	100	\$ 128,17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	(168,516)	(113)	(196,502)	(153)
5900	營業毛損	(18,355)	(13)	(68,328)	(5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564)	(7)	(7,190)	(6)
6200	管理費用	(28,811)	(19)	(26,833)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8)	(4)	(8,35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487	10	(19,17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346)	(20)	(61,556)	(48)
6900	營業淨損	(48,701)	(33)	(129,884)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4	-	38	-
7010	其他收入	572	-	4,78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3)	(1)	(229)	-
7050	財務成本	(14,031)	(9)	(13,940)	(1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43)	-	(4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141)	(10)	(9,770)	(8)
7900	稅前淨損	(63,842)	(43)	(139,654)	(10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7,619)	(5)	(7,636)	(6)
8200	本期淨損	(71,461)	(48)	(147,290)	(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	-	(\$ 1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9</u>)	-	<u>228</u>	-
8310		(<u>101</u>)	-	<u>11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6)	-	(1,4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5</u>	-	<u>299</u>	-
8360		(<u>701</u>)	-	(<u>1,19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02</u>)	-	(<u>1,08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2,263</u>)	(<u>48</u>)	(\$ <u>148,372</u>)	(<u>11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248)	(44)	(\$ 142,573)	(1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13</u>)	(<u>4</u>)	(<u>4,717</u>)	(<u>4</u>)
8600		(\$ <u>71,461</u>)	(<u>48</u>)	(\$ <u>147,290</u>)	(<u>1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050)	(45)	(\$ 143,655)	(1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13</u>)	(<u>3</u>)	(<u>4,717</u>)	(<u>4</u>)
8700		(\$ <u>72,263</u>)	(<u>48</u>)	(\$ <u>148,372</u>)	(<u>116</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1.23</u>)		(\$ <u>2.64</u>)	
9810	稀 釋	(\$ <u>1.23</u>)		(\$ <u>2.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錙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53,950	\$ 539,500	(\$ 265,919)	\$ 7,188	\$ 1,192	\$ 281,961	\$ 16,922	\$ 298,883	
D1	109年度淨損	-	-	(142,573)	-	-	(142,573)	(4,717)	(147,29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3)	(1,197)	228	(1,082)	-	(1,08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2,686)	(1,197)	228	(143,655)	(4,717)	(148,37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950	539,500	(408,605)	5,991	1,420	138,306	12,205	150,511	
D1	110年度淨損	-	-	(66,248)	-	-	(66,248)	(5,213)	(71,46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2)	(701)	(19)	(802)	-	(80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6,330)	(701)	(19)	(67,050)	(5,213)	(72,2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401	-	(1,401)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3,950	\$ 539,500	(\$ 473,534)	\$ 5,290	\$ -	\$ 71,256	\$ 6,992	\$ 78,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3,842)	(\$ 139,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487)	19,176
A20100	折舊費用	52,879	49,832
A20200	攤銷費用	173	130
A20900	財務成本	14,031	13,940
A21200	利息收入	(24)	(38)
A21300	股利收入	-	(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3	4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	(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4,45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98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1)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31)	2,064
A31150	應收帳款	10,410	2,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	1,153
A31200	存 貨	3,129	(1,349)
A31230	預付款項	(498)	(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	105
A32125	合約負債	1,831	(2)
A32130	應付票據	283	834
A32150	應付帳款	5,159	2,5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9)	2,086
A32210	遞延收入	-	(3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3)	7,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22)	(13,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00)	(5,9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2)	(2,4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7)	(7,2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76	3,69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	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57)	(5,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4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8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4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0)	(565,8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9)	(3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62)	4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25	46,8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4	(8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018)	34,2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70	39,6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52	\$ 73,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蔣清河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機械刀具、植牙刀具、複合式棒料、PCB 鑽頭、銑刀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5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

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

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

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機械刀具、鑽頭及銑刀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且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4	\$ 1,5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9,358</u>	<u>72,376</u>
	<u>\$ 60,952</u>	<u>\$ 73,9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2%	0.01%-0.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30,000</u>	<u>\$ 5,920</u>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30,000</u>	<u>\$ 5,92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商業銀行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按 30,000 仟元購買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2,564	\$ 9,140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3,759	2,852
減：備抵損失	-	-
	<u>\$ 16,323</u>	<u>\$ 11,99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40,114	\$ 50,110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4,765	2,098
減：備抵損失	(3,738)	(15,185)
	<u>\$ 41,141</u>	<u>\$ 37,023</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543	\$ 92,692
減：備抵損失	(89,543)	(92,692)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305</u>	<u>\$ 235</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6%	6%~17%	20%~30%	41%~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7,967	\$ 10,036	\$ 1,523	\$ 1,676	\$ 89,543	\$ 150,7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97)	(860)	(393)	(888)	(89,543)	(93,281)
攤銷後成本	\$ 46,370	\$ 9,176	\$ 1,130	\$ 788	\$ -	\$ 57,4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16%~45%	53%~62%	76%~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6,132	\$ 4,683	\$ 2,945	\$ 10,440	\$ 92,692	\$ 156,8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44)	(1,258)	(1,757)	(10,226)	(92,692)	(107,877)
攤銷後成本	\$ 44,188	\$ 3,425	\$ 1,188	\$ 214	\$ -	\$ 49,01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7,877	\$ 88,70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9,17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利益	(14,48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16)
外幣換算差額	(109)	213
年底餘額	\$ 93,281	\$ 107,877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8,400	\$ 86,726
在 製 品	15,663	14,195
原 物 料	16,967	18,487
商 品	<u>15,153</u>	<u>15,808</u>
	<u>\$136,183</u>	<u>\$135,21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72,502	\$142,047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損失	(<u>3,986</u>)	<u>54,455</u>
	<u>\$168,516</u>	<u>\$196,502</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 31,228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物	<u>85,604</u>
	<u>\$116,832</u>

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三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1年1月7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交易總額為新台幣為210,000仟元，故將該土地、房屋及建築物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從事控股業務	100%	10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鉅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手機板測試治具、軟板測試治具、軟硬結合板測試治具及半導體測試治具	60%	6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從事控股業務	100%	100%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備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8,799	\$ 10,215
欣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6	93
	<u>\$ 8,865</u>	<u>\$ 10,308</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25%	25%
欣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以現金 200 仟元認購欣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以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4,122	\$ 27,891
非流動資產	11,505	13,470
流動負債	(433)	(502)
權益	<u>\$ 35,194</u>	<u>\$ 40,85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8,799</u>	<u>\$ 10,215</u>
投資帳面金額	<u>\$ 8,799</u>	<u>\$ 10,215</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u>\$ 5,533</u>	<u>\$ 5,782</u>
本年度淨損	<u>(\$ 464)</u>	<u>(\$ 1,284)</u>

欣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626	\$ 521
非流動資產	2	2
流動負債	(3,296)	(59)
權益	<u>\$ 332</u>	<u>\$ 46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66</u>	<u>\$ 93</u>
投資帳面金額	<u>\$ 66</u>	<u>\$ 9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u>\$ 3,068</u>	<u>\$ 68</u>
本年度淨損	<u>(\$ 133)</u>	<u>(\$ 53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431,907</u>					<u>\$578,461</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245	\$ 232,217	\$ 878,330	\$ 93,758	\$ -	\$ 3,577	\$ 1,415,127
增 添	-	495	11,337	2,891	666	3,029	18,418
處 分	-	-	-	(62)	-	-	(62)
重分類至待出售	(31,228)	(91,100)	-	-	-	-	(122,328)
重 分 類	-	2,500	3,549	553	-	(2,500)	4,102
淨兌換差額	-	-	(1)	(1)	-	-	(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017</u>	<u>\$ 144,112</u>	<u>\$ 893,215</u>	<u>\$ 97,139</u>	<u>\$ 666</u>	<u>\$ 4,106</u>	<u>\$ 1,315,255</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193	\$ 752,836	\$ 74,637	\$ -	\$ -	\$ 836,666
處 分	-	-	-	(26)	-	-	(26)
重分類至待出售	-	(5,496)	-	-	-	-	(5,496)
重 分 類	-	-	(37)	37	-	-	-
折舊費用	-	4,998	38,361	8,717	129	-	52,205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695</u>	<u>\$ 791,160</u>	<u>\$ 83,364</u>	<u>\$ 129</u>	<u>\$ -</u>	<u>\$ 883,34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6,017</u>	<u>\$ 135,417</u>	<u>\$ 102,055</u>	<u>\$ 13,775</u>	<u>\$ 537</u>	<u>\$ 4,106</u>	<u>\$ 431,907</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7,245	\$ 232,217	\$ 880,183	\$ 91,621	-	\$ 2,625	\$ 1,413,891
增 添	-	-	4,861	2,135	-	952	7,948
處 分	-	-	(6,714)	-	-	-	(6,714)
淨兌換差額	-	-	-	2	-	-	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45</u>	<u>\$ 232,217</u>	<u>\$ 878,330</u>	<u>\$ 93,758</u>	<u>\$ -</u>	<u>\$ 3,577</u>	<u>\$ 1,415,127</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803	\$ 720,834	\$ 67,909	\$ -	\$ -	\$ 793,546
處 分	-	-	(6,714)	-	-	-	(6,714)
折舊費用	-	4,390	38,716	6,726	-	-	49,832
淨兌換差額	-	-	-	2	-	-	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93</u>	<u>\$ 752,836</u>	<u>\$ 74,637</u>	<u>\$ -</u>	<u>\$ -</u>	<u>\$ 836,66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245</u>	<u>\$ 223,024</u>	<u>\$ 125,494</u>	<u>\$ 19,121</u>	<u>\$ -</u>	<u>\$ 3,577</u>	<u>\$ 578,461</u>

110及109年度合併公司雖營運狀況欠佳，因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決定其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2.63%及2.8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器設備	3至18年
其他設備	3至1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521	\$ -
運輸設備	<u>452</u>	<u>-</u>
	<u>\$ 4,973</u>	<u>\$ -</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4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83	\$ -
運輸設備	<u>91</u>	<u>-</u>
	<u>\$ 674</u>	<u>\$ -</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07</u>	<u>\$ -</u>
非流動	<u>\$ 3,083</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	-
運輸設備	2%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一運輸設備以供日常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一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283</u>	<u>\$ 4,60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976)</u>	<u>(\$ 4,60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0
單獨取得	-
處 分	(3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
攤銷費用	(173)
處 分	3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0
單獨取得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7)
攤銷費用	(13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7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5,968	\$ 5,470
其 他	<u>614</u>	<u>388</u>
	<u>\$ 6,582</u>	<u>\$ 5,8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923	\$ 5,480
存出保證金	3,501	3,309
催收款(附註八)	89,543	92,692
催收款—備抵損失(附註八)	(89,543)	(92,692)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	1,062	1,228
低值易耗品	<u>5,215</u>	<u>10,660</u>
	<u>\$ 13,701</u>	<u>\$ 20,677</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14,194	\$ 3,80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u>	<u>2,538</u>
	<u>\$ 14,194</u>	<u>\$ 6,34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2%
~2.23%及2.23%。

(二)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474,720	\$ 440,000
其他借款	<u>180,000</u>	<u>180,000</u>
小 計	<u>654,720</u>	<u>620,00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1,000</u>	<u>21,000</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4,033</u>)	(<u>1,827</u>)
長期借款	<u>\$ 651,687</u>	<u>\$ 639,1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期 間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擔保借款(土地及建物擔保)－聯邦銀行(一)	109.5.13~ 116.5.13	\$ 390,000	\$ 390,000	2%	按月繳息，本金寬限期兩年，第三年起每月攤還本金合計1,000仟元整，餘款屆期清償。
擔保借款(土地及建物擔保)－聯邦銀行(二)	109.5.13~ 116.5.13	50,000	48,000	2%	按月繳息，本金寬限期兩年，第三年起每月攤還本金500仟元整，餘款屆期清償。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聯邦租賃	109.5.13~ 116.5.13	180,000	180,000	2.41%	第1-24期每期300仟元，第25-36期每期750仟元，第37-60期每期1,000仟元，第61-83期每期1,250仟元，剩餘本金於第84期一次清償139,500仟元。
中長期週轉金－合作金庫(一)	109.09.01~ 114.09.01	14,000	14,000	1%	第1-2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中長期週轉金－合作金庫(二)	109.09.01~ 112.09.01	5,000	5,000	0%	第1-2年前6個月利率為0%，後6個月按月繳息，第二年起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中長期週轉金－合作金庫(三)	109.09.01~ 114.09.01	2,000	2,000	0.16%	第1-2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聯邦商業銀行(A1)	110.05.03~ 115.05.03	7,000	6,229	2.6%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聯邦商業銀行(A2)	110.06.30~ 115.06.30	7,000	6,340	2.6%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聯邦商業銀行(A3)	110.07.01~ 115.07.01	7,000	6,451	2.6%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聯邦商業銀行(B1)	110.09.09~ 114.03.09	6,000	5,589	2.6%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聯邦商業銀行(B2)	110.09.28~ 114.03.28	6,000	5,590	2.6%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聯邦商業銀行(B3)	110.09.28~ 114.03.28	<u>7,000</u>	<u>6,521</u>	2.6%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681,000	675,72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u>-</u>	<u>(24,033)</u>		
		<u>\$ 681,000</u>	<u>\$ 651,68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期 間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擔保借款(土地及建物擔保)－聯邦銀行(一)	109.5.13~ 116.5.13	\$ 390,000	\$ 390,000	2%	按月繳息，本金寬限期兩年，第三年起每月攤還本金合計1,000 仟元整，餘款屆期清償。
擔保借款(土地及建物擔保)－聯邦銀行(二)	109.5.13~ 116.5.13	50,000	50,000	2%	按月繳息，本金寬限期兩年，第三年起每月攤還本金500 仟元整，餘款屆期清償。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聯邦租賃	109.5.13~ 116.5.13	180,000	180,000	2.41%	第1-24 期每期300 仟元，第25-36 期每期750 仟元，第37-60 期每期1,000 仟元，第61-83 期每期1,250 仟元，剩餘本金於第84 期一次清償139,500 仟元。
中長期週轉金－合作金庫(一)	109.09.01~ 114.09.01	14,000	14,000	1%	第一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中長期週轉金－合作金庫(二)	109.09.01~ 112.09.01	5,000	5,000	0%	第一年前6 個月利率為0%，後6 個月按月繳息，第二年起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中長期週轉金－合作金庫(三)	109.09.01~ 114.09.01	2,000	2,000	0.16%	第一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641,000	641,0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1,827)		
		<u>\$ 641,000</u>	<u>\$ 639,173</u>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及長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及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流 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67	\$ 6,607
應付水電費	559	619
應付保險費	1,080	978
應付加工費	2,167	1,874
應付包裝費	609	855
應付修繕費	354	453
應付勞務費	1,326	1,158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716	10,735
應付利息	1,683	910
其 他	2,939	3,656
	<u>\$ 26,600</u>	<u>\$ 27,84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		
暫收及代收款	\$ 197	\$ 188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761	\$ 11,523
存入保證金	<u>70</u>	<u>159</u>
	<u>\$ 10,831</u>	<u>\$ 11,68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42	\$ 3,7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104</u>)	(<u>5,015</u>)
提撥剩餘	(<u>1,062</u>)	(<u>1,22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62</u>)	(<u>\$ 1,22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9年1月1日	\$ 3,403	(\$ 4,820)	(\$ 1,4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30	(42)	(12)
認列於損益	118	(42)	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3)	(153)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5	-	75
—財務假設變動	174	-	174
—經驗調整	17	-	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6	(153)	113
109年12月31日	3,787	(5,015)	(1,2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	-	90
利息費用(收入)	19	(25)	(6)
認列於損益	109	(25)	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	(64)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9	-	119
—經驗調整	27	-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	(64)	82
110年12月31日	\$ 4,042	(\$ 5,104)	(\$ 1,06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84	\$ 7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8)	(\$ 119)
減少 0.25%	\$ 123	\$ 1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9	\$ 120
減少 0.25%	(\$ 115)	(\$ 1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	12.4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3,950</u>	<u>53,950</u>
已發行股本	<u>\$539,500</u>	<u>\$539,5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 109 及 108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分配盈餘。

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991	\$ 7,18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876)	(1,496)
相關所得稅	175	299
年底餘額	<u>\$ 5,290</u>	<u>\$ 5,99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420	\$ 1,19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9)	228
處分權利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1,401)	-
年底餘額	<u>\$ -</u>	<u>\$ 1,420</u>

3.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2,205	\$ 16,922
本期淨損	(5,213)	(4,717)
年底餘額	<u>\$ 6,992</u>	<u>\$ 12,205</u>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50,161</u>	<u>\$128,17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機械刀具、鑽頭及銑刀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八)	<u>\$ 57,464</u>	<u>\$ 49,015</u>	<u>\$ 72,593</u>
合約負債	<u>\$ 1,896</u>	<u>\$ 65</u>	<u>\$ 6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主 要 商 品	110年度	109年度
PCB 鑽頭／銑刀	\$ 79,261	\$ 83,523
複合式材料	251	1,290
機械刀具	59,543	39,931
其 他	11,106	3,430
	<u>\$ 150,161</u>	<u>\$ 128,174</u>

二三、本年度淨損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24	\$ 38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收入	\$ 143	\$ 8
股利收入	-	114
政府補助收入	-	4,090
其他	<u>429</u>	<u>577</u>
	<u>\$ 572</u>	<u>\$ 4,789</u>

政府補助收入係為鼓勵航太產業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特推動「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合併公司符合其「航太加工刀具品質系統認證計畫」及台灣行政院經濟部因特殊傳染性肺炎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補助，主係補助企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合併公司於109年度共認列政府補助收入4,090仟元。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6	\$ 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71)	(227)
其他	<u>(18)</u>	<u>(10)</u>
	<u>(\$ 1,563)</u>	<u>(\$ 229)</u>

(四)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4,031</u>	<u>\$ 13,940</u>

(五) 減損(迴轉)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986)</u>	<u>\$ 54,455</u>

(六) 折 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950	\$ 44,644
營業費用	<u>4,929</u>	<u>5,188</u>
	<u>\$ 52,879</u>	<u>\$ 49,8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	\$ 108
營業費用	<u>-</u>	<u>22</u>
	<u>\$ 173</u>	<u>\$ 13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9,115	\$ 57,88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81	1,93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84</u>	<u>76</u>
	<u>2,165</u>	<u>2,014</u>
其他員工福利	<u>2,222</u>	<u>2,0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502</u>	<u>\$ 61,9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94	\$ 43,060
營業費用	<u>18,908</u>	<u>18,907</u>
	<u>\$ 63,502</u>	<u>\$ 61,96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係為營運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182	\$ 6,7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753)	(7,022)
淨損失	<u>(\$ 1,571)</u>	<u>(\$ 227)</u>

二四、繼續經營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0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379</u>	<u>7,6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19</u>	<u>\$ 7,6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u>\$ 63,842</u>)	(<u>\$139,65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2,768)	(\$ 27,3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02	2,501
免稅所得	-	(69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78	21,63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098	11,12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u>209</u>	<u>4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19</u>	<u>\$ 7,63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5</u>	<u>\$ 29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_____	\$ _____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款	\$ 242	\$ _____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1,042	(\$ 1,863)	\$ -	\$ 9,179
虧損扣抵	9,001	(5,533)	-	3,468
	<u>\$ 20,043</u>	<u>(\$ 7,396)</u>	<u>\$ _____</u>	<u>\$ 12,6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1,506	\$ -	(\$ 175)	\$ 1,331
其他	164	(17)	-	147
	<u>1,670</u>	<u>(17)</u>	<u>(175)</u>	<u>1,478</u>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	-	48,747
	<u>\$ 50,417</u>	<u>(\$ 17)</u>	<u>(\$ 175)</u>	<u>\$ 50,225</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2,815	(\$ 1,773)	\$ -	\$ 11,042
備抵損失	5,878	(5,878)	-	-
	<u>18,693</u>	<u>(7,651)</u>	<u>-</u>	<u>11,042</u>
虧損扣抵	9,001	-	-	9,001
	<u>\$ 27,694</u>	<u>(\$ 7,651)</u>	<u>\$ _____</u>	<u>\$ 20,0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1,805	\$ -	(\$ 299)	\$ 1,506
其他	<u>179</u>	<u>(15)</u>	<u>-</u>	<u>164</u>
	<u>1,984</u>	<u>(15)</u>	<u>(299)</u>	<u>1,670</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8,747</u>	<u>-</u>	<u>-</u>	<u>48,747</u>
	<u>\$ 50,731</u>	<u>(\$ 15)</u>	<u>(\$ 299)</u>	<u>\$ 50,41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鎧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到期	\$ 34,538	\$ 34,538
115 年度到期	34,824	34,824
117 年度到期	27,348	27,348
118 年度到期	62,972	62,972
119 年度到期	55,718	55,718
120 年度到期	<u>66,534</u>	<u>-</u>
	<u>\$281,934</u>	<u>\$215,400</u>
昆山鎧鈺貿易有限公司		
113 年度到期	<u>\$ -</u>	<u>\$ 1,042</u>
鉅鈺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118 年度到期	\$ 8,659	\$ 8,659
119 年度到期	11,665	11,665
120 年度到期	<u>12,975</u>	<u>-</u>
	<u>\$ 33,299</u>	<u>\$ 20,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鎧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損失	\$ 79,081	\$ 93,502
存貨跌價損失	235,533	239,457
其他	<u>20,715</u>	<u>13,756</u>
	<u>\$335,329</u>	<u>\$346,715</u>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備抵損失	\$ 12,875	\$ 13,169
存貨跌價損失	<u>14,514</u>	<u>14,807</u>
	<u>\$ 27,389</u>	<u>\$ 27,97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3,173	114
43,530	115
27,348	117
71,631	118
67,383	119
<u>79,509</u>	120
<u>\$ 332,574</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鉦鉦精測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 <u>1.23</u>)	(\$ <u>2.64</u>)
稀釋每股虧損	(\$ <u>1.23</u>)	(\$ <u>2.6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66,248</u>)	(<u>\$ 142,5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66,248</u>)	(<u>\$ 142,5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950</u>	<u>53,9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950</u>	<u>53,9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8,41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 1,019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9,437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7,94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712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7,236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u>110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 現 金 之 變 動</u>			<u>110 年</u>
			<u>新 增 租 賃</u>	<u>處 份</u>	<u>其 他</u>	<u>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	(<u>\$ 693</u>)	<u>\$ 5,647</u>	<u>\$ -</u>	<u>\$ 36</u>	<u>\$ 4,990</u>

109 年度：無。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0,000	\$ 30,000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920	\$ 5,920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5,920
取 得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
處 分	(5,901)
年底餘額	<u>\$ 30,000</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5,6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
年底餘額	<u>\$ 5,920</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2,222	\$126,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0,000	5,9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44,613	698,6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風險管理，使風險在可容許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算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101,781	\$102,759
負 債		
美 金	61,887	67,35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319	\$ 283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9,358	\$ 72,376
— 金融負債	689,914	647,34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減少／增加 2,522 仟元及 2,3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者，且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壞帳風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0% 及 5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507	\$ -	\$ -
應付票據	1,418	-	-
應付帳款	15,850	-	-
其他應付款	26,600	10,761	-
長期借款	24,582	91,564	573,848
存入保證金	70	-	-
	<u>\$ 83,027</u>	<u>\$ 102,325</u>	<u>\$ 573,848</u>

109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486	\$ -	\$ -
應付票據	1,135	-	-
應付帳款	10,691	-	-
其他應付款	27,845	11,523	-
長期借款	1,865	49,276	603,234
存入保證金	159	-	-
	<u>\$ 48,181</u>	<u>\$ 60,799</u>	<u>\$ 603,234</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1,000	\$ 23,538
— 未動用金額	<u>-</u>	<u>7,062</u>
	<u>\$ 21,000</u>	<u>\$ 30,6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672,194	\$ 623,807
— 未動用金額	<u>11,806</u>	<u>10,593</u>
	<u>\$ 684,000</u>	<u>\$ 634,4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林 柄 達	主要管理階層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關聯企業
欣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光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 文 夫	實質關係人
蔡李麗娥	實質關係人
林蔡蓁蓁	實質關係人
薛 元 鍾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81	\$ 113
	欣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286	-
	實質關係人		
	光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15	14,943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	1
		<u>\$ 23,982</u>	<u>\$ 15,05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間並無重大差異。

(三) 合約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光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411</u>	<u>\$ -</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光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759</u>	<u>\$ 2,852</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38	\$ 109
	欣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191	-
	實質關係人		
	光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536</u>	<u>1,989</u>
		<u>\$ 4,765</u>	<u>\$ 2,098</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實質關係人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u>\$ 46</u>	<u>\$ 41</u>

(六)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實質關係人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 30	\$ -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 -		\$ 1,720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 343	\$ 200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向耕宇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之外勞宿舍，租賃期間均為 1 年，租金每月支付 30 仟元，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

租賃費用係短期租賃。短期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 150	\$ 150

(九)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林柄達	\$ 5,563	\$ 6,325
蔡文夫	1,500	1,500
蔡李麗娥	3,000	3,000
薛元鍾	698	698
	<u>\$ 10,761</u>	<u>\$ 11,52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林柄達及林蔡蓁蓁		
被保證金額	\$ 665,000	\$ 652,4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653,194	641,807
林柄達及薛元鍾		
被保證金額	40,000	-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40,000	-

(十一)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	<u>\$ 1,700</u>	<u>\$ 1,700</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欣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 2</u>	<u>\$ -</u>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耕宇科技有限 公司	製造費用—雜項支出	<u>\$ 32</u>	<u>\$ 18</u>
欣鉅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租金收入	<u>\$ 11</u>	<u>\$ 8</u>
欣鉅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u>\$ 125</u>	<u>\$ -</u>
欣鉅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u>\$ 57</u>	<u>\$ -</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801</u>	<u>\$ 4,1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76,017	\$207,245
建築物	135,417	223,024
機器設備—淨額	59,097	57,456
預付設備款	5,407	-
待出售土地	31,228	-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物	85,604	-
	<u>\$492,770</u>	<u>\$487,725</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聯邦租賃借款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金額為 21,556 仟元。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部分客戶訂單需求量減少，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雖 110 年起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合併公司恢復正常營運之時程具不確定性。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合併公司目前採取的營運策略為積極開發國內新客戶，期能藉由新客戶取得新訂單以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現有營業收入下降之衝擊。

(二) 籌資策略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向合作金庫及聯邦銀行取得新台幣 26,000 仟元綜合授信額度之營運週轉金進行資金調度使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已動用 14,194 仟元。

合併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活化公司資產，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三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交易總額為新台幣為 210,000 仟元，預計於 111 年完成交屋手續並收足 90% 交易價款。

子公司鉅鉦精測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聯邦銀行取得新台幣 40,000 仟元中期借款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已動用 36,72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77	27.68 (美元：新台幣)		\$ 101,781
人 民 幣	1,20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5,245
日 圓	6,429	0.2405 (日圓：新台幣)		1,546
				<u>\$ 108,57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泰 銖	10,542	0.8347 (泰銖：新台幣)		<u>\$ 8,79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36	27.68 (美元：新台幣)		<u>\$ 61,887</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08	28.48 (美元:新台幣)	\$ 102,759
人 民 幣		988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4,326</u>
				<u>\$ 107,0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泰 銖		10,690	0.9556 (泰銖:新台幣)	<u>\$ 10,21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65	28.48 (美元:新台幣)	<u>\$ 67,350</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之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臺灣	\$ 113,734	\$ 90,147	\$ 449,519	\$ 598,083
亞洲	36,307	37,648	-	-
美洲	120	379	-	-
	<u>\$ 150,161</u>	<u>\$ 128,174</u>	<u>\$ 449,519</u>	<u>\$ 598,08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E公司	\$ 20,615	\$ 16,770
B公司	20,341	28,366
C公司	註1	13,508
D公司	註1	註1
F公司	註1	註1
	<u>\$ 40,956</u>	<u>\$ 58,644</u>

註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C	鎧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68,460 (USD 2,473)	\$ 68,451 (USD 2,473)	\$ 68,451 (USD 2,473)	-	業務往來	\$ 11,632	-	\$ -	-	\$ -	\$ 11,632	\$ 28,50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銷貨)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淨值40%：71,256×40%=28,502

註5：貸與對象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餘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各監察人。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616	\$ 20,000	4.42	\$ 20,000	
鉅鉅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08	\$ 10,000	2.21	\$ 10,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 A 棟廠房 1、2 樓及土地	111.12.22	107.11.30	\$ 116,832	\$ 210,000	—	\$ 74,868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活化資產	參酌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無

註 1. 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簽訂買賣契約。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1,757	資金貸與 7.0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鐳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鐳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 6,915	\$ 6,915	219,000	100	其他負債 (\$ 50,220)	\$ 3,976	\$ 4,095	註 1、註 3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59/20 Moo 7 Bangplee — Kingkeaw Rd., T. Bangpleeyai A. Bangplee, Samutparkarn 10540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4,859	4,859	50,000	25	8,798	(464)	(116)	—
	鐳鉅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 1 段 412 巷 19 號 4 樓	生產製造手機板測試治 具、軟板測試治具、軟硬 結合板測試治具及半導 體測試治具	30,594	30,594	7,648,500	60	10,485	(13,033)	(7,819)	註 1
鐳鉅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欣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 1 段 412 巷 19 號 4 樓	PCB 板代測及治具銷售	200	200	20,000	20	66	(133)	(27)	—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6,714	6,714	212,000	100	(50,335)	3,987	3,987	註 1

註 1：係按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未實現銷貨毛利(56)仟元。

鎢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鎢鉅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6,631 (USD 210,000)	(2)	\$ 6,631 (USD 210,000)	\$ -	\$ -	\$ 6,631 (USD 210,000)	\$ 3,987	100	\$ 3,987 (2)B	(\$ 50,38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31 (USD210,000)	\$6,631 (USD210,000)	\$42,7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務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